

公司簡介	1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其他資料	58

公司簡介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8) (「味千(中國)」或「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為中國內地(「中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領先的快速休閒餐廳(「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營運商之一。自一九九六年成立以來，本集團以味千品牌於中國及香港銷售日式拉麵及菜式，並融合中國人飲食習慣和烹飪精髓，悉心研發出上百種適合中國人口味的日式拉麵和菜式。本集團餐廳揉合快餐店及傳統點餐餐廳元素，是一家迅速增長的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經營商。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強大的資金支持為本集團的迅速擴張注入新活力。作為餐飲(「餐飲」)業的知名品牌，味千快速休閒連鎖餐廳廣受消費者歡迎，網絡遍佈中國主要城市和香港的黃金地段。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770間餐廳，形成遍佈全國的零售網絡，味千餐廳已進入中國逾140個城市及31個省份及直轄市；各大城市中，國際大都市上海擁有為數最多的味千餐廳，共124間，其後為江蘇，共有92間，浙江共有79間，其餘447間分佈在中國由南到北的其他各大城市。在香港，味千(中國)擁有26間連鎖餐廳，網絡覆蓋了香港各主要商業區，本集團亦在意大利羅馬及芬蘭開設2間餐廳。另外，本集團於上海、成都、天津、武漢及東莞設有生產基地，為本集團的餐廳網絡提供支援。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味千(中國)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成為國內第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餐飲連鎖公司。二零零七年，本集團被國際著名的財經雜誌《商業周刊》評選為該年度亞洲成長最快的五十家企業中的第一名。

味千(中國)的首次公開發售也被亞洲著名財經雜誌《亞洲金融》評為「二零零七年最佳中型企業融資項目」。

二零零八年九月，本集團被納入福布斯年度營業額10億美元以下的「200家最佳亞洲企業」榜單，並再次當選「二零零八年中國最具潛力企業」。此外，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潘慰女士被納入福布斯「中國名人錄」。

味千(中國)致力成為中國第一的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經營商。

公司資料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潘慰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嘉聞先生

伍美娜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重光克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

任錫文先生

王金城先生

審核委員會

任錫文先生(主席)

路嘉星先生

王金城先生

薪酬委員會

路嘉星先生(主席)

任錫文先生

王金城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金城先生(主席)

路嘉星先生

任錫文先生

授權代表

潘慰女士

伍秀薇女士

公司秘書

伍秀薇女士(ACIS, AC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油塘

四山街24-26號

B座

味千集團大廈6樓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范紀羅江律師行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

皓天財經集團
www.wsfg.hk

投資者關係聯繫人

劉葆揚先生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淮海中路333號
瑞安廣場18樓
郵編：200021
電郵：Richard.liu@ajisen.net

公司網站

www.ajisen.com.hk
www.ajisen.com.cn

股份代號

538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 %
營業額(人民幣百萬元)	1,223.8	1,153.4	+6.1
毛利(人民幣百萬元)	895.2	866.9	+3.3
除稅前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119.8	180.7	-33.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86.6	121.3	-28.6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0.08	0.11	-27.3

行業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在國際形勢複雜嚴峻，經濟面臨下行壓力的背景下，中國經濟攻堅克難，仍保持了總體平穩、穩中有進的發展態勢，主要宏觀經濟指標運行在合理區間，經濟結構逐步優化調整。通過結合「積極」的財政政策和「審慎」的貨幣政策，中國經濟正逐步邁向高質量發展道路。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於本期間內，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450,933億元，同比增長6.3%；消費增長總體加快，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方面，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人民幣195,210億元，同比增長8.4%，總體呈現穩中有升態勢。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民幣15,294元，比上年同期實際增長6.5%。

據《餐飲產業藍皮書：中國餐飲產業發展報告(2019)》指出，中國餐飲業長期保持了快速、穩定增長，並有望在二零二三年超過美國，成為全球第一大餐飲市場。我國居民消費結構發展的進程中，飲食消費從自我服務向社會化服務的轉變，消費者對社會化餐飲服務需求呈現持續增長態勢，外出就餐比例持續提高，推動了餐飲消費支出持續穩定增長。加上人均收入持續增長，帶動了消費者對餐飲的需求升級。據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於本期間內，餐飲收入人民幣21,279億元，同比增長9.4%(二零一八年同期:9.9%)，市場規模的持續擴大，餐飲消費成為國內消費市場的重要力量，其中，外賣、團餐等新業態模式領跑餐飲消費市場，二零一八年外賣市場規模突破人民幣2,400億元大關，其市場發展已進入穩定增長期。快餐外賣市場對於餐飲市場的滲透率逐漸提升，未來外賣行業將向全品類、細分化、智能化、新零售方向發展。

目前，中國餐飲業經營業態多元化、個性化和細分化趨勢增強。未來消費升級趨勢進一步加強，餐飲企業紛紛深入探索差異化服務，創新業態形式，在個性化、智能化、體驗化等方面進一步精耕細作。面臨餐飲業的革新，智能科技將大面積地滲透餐飲業，從而影響整個餐飲行業，通過線上線下一體化、數據化、科技化，未來餐廳可以把每一位顧客變成用戶、每一個用戶變成會員，店長可以通過大數據瞭解每個顧客，提供千人千面的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精細化管理，嚴格控制食品質量安全，全面升級會員系統，提升客戶體驗。同時，本集團將持續優化品牌戰略升級和致力推動內部組織改革，在行業轉型的趨勢中更好地抓住發展機遇，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更大的投資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由二零一八年同期之約人民幣1,153,448,000元上升約6.1%至約人民幣1,223,869,000元。本集團毛利達到約人民幣895,24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約人民幣866,936,000元上升約3.3%；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達到約人民幣86,582,000元，較二零一八年之約人民幣121,290,000元下降約28.6%。每股基本盈利由上年同期之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1元，減少至人民幣0.08元。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專注於梳理現有門店，採取穩健的開店策略。本集團對其發展採取更集中策略，並繼續擴展餐廳網絡及加大於成熟市場(如北京、江蘇、浙江及上海)的密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擁有快速休閒連鎖餐廳770間，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718間增加52間；本集團餐廳網絡覆蓋全國31個省份及直轄市中的140個城市。

全國六大生產基地的建設和投產，保證了本集團連鎖餐廳網絡的穩步發展和食品品質。本集團位於上海、成都、天津、青島、武漢及東莞的六大工廠已投入運營以支援本集團的連鎖餐廳網絡擴張。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存貨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26.9%，較上年同期增加約2.1個百分點。相應地，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的約75.2%下降至約73.1%，乃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人力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27.0%，較上年同期上升約0.8個百分點。於本期間內，全國各省市陸續上調最低工資標準，本集團也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對員工工資進行了調整。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租金及相關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6.8%，較上年同期下降約10.4個百分點，乃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此情況下，租賃款項被當作償還租賃負債及融資成本處理。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堅持通過嚴格選址確保開店成功率，並大量開發中小型餐廳，提升每單位面積的產出。隨著餐廳網絡的擴充，本集團已獲得固定的長期租期。

本集團旗下770間餐廳的營運離不開卓有成效的管理和員工培訓。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重點加強餐廳經理的輔導和培訓，通過不斷提升基層管理水準及獎勵機制，提高各餐廳的營運效率。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在餐廳之間推出競賽活動，充分調動了員工的積極性，對本集團營業額作出了突出貢獻。

零售連鎖餐廳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重要收入來源仍然為零售連鎖餐廳業務。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餐廳業務收入錄得約人民幣1,144,60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77,49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3.5%(二零一八年：93.4%)，較去年同期上升6.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擁有770間味千連鎖餐廳，包括：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
按省份／城市劃分：			
上海市	124	126	-2
北京市	45	46	-1
天津市	8	7	+1
廣東省(不含深圳)	53	49	+4
深圳市	21	24	-3
江蘇省	92	84	+8
浙江省	79	64	+15
四川省	17	15	+2
重慶市	13	14	-1
福建省	25	24	+1
湖南省	18	19	-1
湖北省	13	17	-4
遼寧省	26	21	+5
山東省	50	43	+7
廣西省	13	11	+2
貴州省	3	4	-1
江西省	18	15	+3
陝西省	16	14	+2
雲南省	10	9	+1
河南省	15	10	+5
河北省	11	8	+3
安徽省	18	16	+2
新疆	3	2	+1
海南省	8	8	-
山西省	4	1	+3
內蒙古	4	5	-1
黑龍江省	14	12	+2
寧夏、青海省	4	3	+1
吉林省	15	15	-
西藏	1	1	-
甘肅省	1	-	+1
中國香港	26	30	-4
其他：			
羅馬	1	1	-
芬蘭	1	0	+1
合計	770	718	+5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
按地區劃分：			
華北	173	153	+20
華東	313	290	+23
華南	164	161	+3
華中	118	113	+5
歐洲	2	1	+1
總計	770	718	+52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23,869,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約人民幣1,153,448,000元上升約6.1%，或約人民幣70,421,000元。該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門店數量增加。

存貨消耗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存貨成本約為人民幣328,629,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86,512,000元增加約14.7%，或約人民幣42,117,000元。於本期間內，存貨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約為26.9%，高於二零一八年同期的24.8%。有關上升歸因於本期間內的原材料成本增加。

毛利和毛利率

受上述因素推動，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達到約人民幣895,24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人民幣866,936,000元上升約3.3%，或約人民幣28,304,000元。

本集團的毛利率也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75.2%減少至約73.1%，此乃由於原材料成本的增加。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約為人民幣83,829,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98,901,000元下降約57.9%，乃由於二零一九年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租賃款項被視為償還租賃負債及融資成本。

倘於該兩個期間均不考慮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將為人民幣206,731,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198,901,000元增加人民幣7,830,000元，增幅為3.9%。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30,252,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02,612,000元上升約9.1%，反映出本期間中國多個省份及城市最低工資水平上升。員工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保持不變，約為27.0%（二零一八年：26.2%）。

折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折舊約為人民幣198,404,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8,781,000元上升約151.8%或約人民幣119,623,000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所致。

倘於該兩個期間均不考慮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折舊將為人民幣76,839,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78,781,000元減少人民幣1,942,000元，或2.5%。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燃油及水電、耗料、廣告及促銷和特許費的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219,877,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65,501,000元上升約32.9%，或約人民幣54,376,000元。其他經營開支佔營業額的比例由14.3%上升3.7個百分點至約18.0%，主要由於廣告及促銷的開支增加，而廣告及促銷的開支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3,437,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7,102,000元。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達到約人民幣42,9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9,712,000元上升約8.0%，或約人民幣3,188,000元，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間內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為約收益人民幣32,205,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收益約人民幣24,523,000元增加約31.3%或約人民幣7,682,000元。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歸因於本期間內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8,059,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388,000元上升約433.0%，或約人民幣14,671,000元，上升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所致。銀行貸款利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3,388,000元減少約21.2%或約人民幣718,000元至約人民幣2,670,000元，主要原因是於本期間內償還銀行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稅前溢利／期內溢利

受前述因素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達到約人民幣119,809,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80,727,000元下降約33.7%，或約人民幣60,918,000元。

倘於該兩個期間均不考慮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33,861,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人民幣180,727,000元減少人民幣46,866,000元或25.9%。同時，期內溢利為人民幣103,387,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人民幣133,770,000元減少人民幣30,383,000元，或22.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受前述因素影響，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達到約人民幣86,582,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21,290,000元減少約28.6%，或約人民幣34,708,000元。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203,965,000元，流動比率為2.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大部分營業額均以現金結算，因此本集團能夠維持相對較高的流動比率。

現金流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02,170,000元，而同期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119,809,000元。經營現金流入主要由於本集團經營的快速休閒餐廳盈利能力增加，而本集團擴充業務規模加強了本集團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及減緩了採購結算的速度。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維持穩健雄厚，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741,19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56,407,000元），流動比率為2.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為人民幣205,57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9,511,000元），故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貸款佔總資產之百分比列示）為4.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

外匯風險

目前，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以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之貨幣風險甚微。本集團並無設有任何貨幣對沖政策，亦無採用任何對沖或其他工具以減低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並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因有關波動而可能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任何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造成影響的重大事項。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麒麟不動產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出售予潘慰女士（「潘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代價為港幣186,700,896.39元。本集團已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人民幣29,396,000元。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反映本集團所面對有關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當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很有可能因客戶違約而蒙受損失時，則會就逾期結餘作出撥備。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乃以現金或主流信用卡結算。本集團亦就租賃若干自營店向相關業主支付按金。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任何虧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存放於中國及香港區內信譽良好、頗具規模及並無重大信貸風險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違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81,265,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241,156,000元），乃由於本期間內減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及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所致。

店舖運營的主要營運比率

	中國香港			中國內地		
	二零一九年 一月至六月	二零一八年 一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 一月至六月	二零一九年 一月至六月	二零一八年 一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 一月至六月
可比店舖銷售增長	-18.3%	-6.9%	-7.5%	5.4%	-2.6%	-0.6%
人均開支	港幣65.3元	港幣65.8元	港幣65.1元	人民幣53.8元	人民幣48.0元	人民幣47.4元
每日餐枱週轉(每日次數)	4.2	4.1	4.0	3.4	3.4	3.4

Deloitte.

德勤

致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列於第14至57頁的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有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必須遵照該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全體董事)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小，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223,869	1,153,448
存貨消耗成本		(328,629)	(286,512)
員工成本		(330,252)	(302,612)
折舊及攤銷		(198,404)	(78,781)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83,829)	(198,901)
其他經營開支		(219,877)	(165,501)
經營溢利		62,878	121,141
其他收入	5	42,900	39,71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6	(774)	-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32,205	24,52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96	735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237)	(1,996)
融資成本	7	(18,059)	(3,388)
除稅前溢利	8	119,809	180,727
所得稅開支	9	(27,061)	(46,957)
期內溢利		92,748	133,770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轉讓至投資物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收益		-	41,609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817	2,84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所得稅)		1,817	44,45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4,565	178,22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應佔之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86,582	121,290
非控股權益		6,166	12,480
		92,748	133,770
下列各項應佔之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88,353	156,963
非控股權益		6,212	21,264
		94,565	178,227
每股盈利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基本	11	0.08	0.11
— 攤薄		0.08	0.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2	683,960	679,87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73,149	882,455
使用權資產	12	699,967	-
預付租賃款項		-	55,988
無形資產		5,662	5,6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149,271	149,34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1,709	11,946
租賃按金		83,872	83,070
商譽		7,154	7,129
遞延稅項資產		5,116	1,69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14	313,019	310,362
長期應收款項		-	86,077
		2,732,879	2,273,553
流動資產			
存貨		101,396	79,26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5	225,021	425,075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7	-	12
可收回稅項		2,038	3,2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380	3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1,741,190	1,356,407
		2,070,025	1,864,39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9	265,452	246,551
租賃負債		233,120	-
合約負債		15,021	12,82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	6,300	4,428
應付董事款項	20	202	90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0	17,183	30,27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0	13,532	13,53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	12,451	12,116
應付股息		109,180	26
應付稅項		36,442	51,416
銀行貸款	21	157,177	169,598
		866,060	541,671
流動資產淨額		1,203,965	1,322,7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36,844	3,596,27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1	48,394	49,913
遞延稅項負債		109,083	107,87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		93,953	132,747
租賃負債		402,334	-
		653,764	290,532
資產淨額		3,283,080	3,305,7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108,404	108,404
儲備		3,102,210	3,122,08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210,614	3,230,490
非控股權益		72,466	75,254
權益總額		3,283,080	3,305,74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		法定盈餘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儲備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8,404	1,887,197	(234,729)	63,843	1,159	93,131	(192,506)	155,173	(10,005)	1,358,823	3,230,490	75,254	3,305,744
期內溢利	-	-	-	-	-	-	-	-	-	86,582	86,582	6,166	92,74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1,771	-	-	-	1,771	46	1,81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771	-	-	86,582	88,353	6,212	94,565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9,000)	(9,00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0)	-	-	-	-	-	-	-	-	-	(109,154)	(109,154)	-	(109,154)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925	-	-	-	-	-	-	925	-	925
購股權沒收/失效後轉撥	-	-	-	(436)	-	-	-	-	-	436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8,404	1,887,197	(234,729)	64,332	1,159	93,131	(190,735)	155,173	(10,005)	1,336,687	3,210,614	72,466	3,283,08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		法定盈餘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全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8,404	1,887,197	(234,729)	65,812	1,159	39,282	(172,711)	139,289	-	892,656	2,726,359	213,970	2,940,329
期內溢利	-	-	-	-	-	-	-	-	-	121,290	121,290	12,480	133,77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41,609	(5,936)	-	-	-	35,673	8,784	44,45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1,609	(5,936)	-	-	121,290	156,963	21,264	178,227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9,000)	(9,00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0)	-	-	-	-	-	-	-	-	-	(43,662)	(43,662)	-	(43,662)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	-	-	1,009	-	-	-	-	-	-	1,009	-	1,009
沒收購股權後轉撥	-	-	-	(743)	-	-	-	-	-	743	-	-	-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	-	1,922	1,922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撤資	-	-	-	-	-	-	-	-	-	-	-	(101,162)	(101,16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8,404	1,887,197	(234,729)	66,078	1,159	80,891	(178,647)	139,289	-	971,027	2,840,669	126,994	2,967,66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02,170	147,356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9,532	6,328
向合營企業注資	-	(7,715)
來自聯營公司之已收股息	97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附註23)	152,343	-
與去年股權投資有關的應收賠償	310,782	-
租賃按金付款	(6,45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1,265)	(117,681)
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06	30,738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	(115,76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61,161
關連人士之還款	12	-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86,338	(142,92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業務		
籌集銀行貸款	39,585	101,172
償還銀行貸款	(54,392)	(85,838)
償還租賃負債	(111,479)	-
償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	(39,075)	-
已付利息	(18,059)	(3,388)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	(5)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9,000)	(9,000)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1,922
非控股權益提取款項	-	(21,792)
自關連公司取得之墊款	7,107	2,477
向關連公司還款	(5,235)	(3,478)
自董事取得之墊款	980	2,657
向董事還款	(1,684)	(2,934)
自一名股東取得之墊款	15,157	30,187
向股東還款	(28,248)	(42,349)
自聯營公司取得之墊款	18,969	9,823
向聯營公司還款	(18,634)	(10,679)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04,008)	(31,2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384,500	(26,798)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56,407	1,534,103
匯率變動的影響	283	3,060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1,741,190	1,510,36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按適用情況)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期間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倘本集團合理預期對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與組合內個別租賃並無重大差異時，則具有類似特徵之租賃會按組合基準入賬。

非租賃組成部分乃基於彼等的相對獨立價格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目的而產生)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不滿足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滿足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於「投資物業」內呈列。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付款而言，當付款無法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進行分配時，整項物業獲呈列為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惟分類並入賬列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除外。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貸款利率計算。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款項；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反映市場租金率變動的可變租賃款項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率計量。不基於某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不包括於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中，且於有事件或情形導致付款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當本集團銷售額達至相關租賃協議指定之金額時，本集團須繳付最低固定款項及視乎銷售額一定百分比而定之額外可變款項。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於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 租賃款項因審閱市場租金後市場租金率有所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為計量本集團會確認當中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確認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是否享有稅務減免。

就租賃交易中租賃負債應佔的減稅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整體應用於租賃交易。有關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之暫時性差額乃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賃款項導致可扣減暫時差異淨額。

作為出租人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取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之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款項。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作為出租人(續)

租賃修訂

本集團將修訂經營租賃視為自修訂生效日期起計的新租賃，並考慮與原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作為新租賃的部分租賃款項。

售後租回交易

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

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就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銷售進行評估。就未能達成銷售規定的轉讓而言，本集團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內將轉讓所得款項入賬為貸款。

2.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與相關租賃合約範圍內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以下實際可行權宜方法：

- i. 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另一個減值評估方法，評估租賃是否繁苛；
- ii. 選擇不對租期將於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排除初步直接成本；及
- iv. 對具有相似相關資產種類、處於相似經濟環境及具有相似剩餘年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08(b)(ii)條過渡條文，在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資產使用權時，其金額相等於就任何預付租賃款項調整後之相關租賃負債。

於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貸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貸款利率介乎3.29%至5.94%。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876,819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61,568)
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間的分配基準變動	(94,099)
未貼現租賃負債(不包括短期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	721,15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按相關增量貸款利率貼現)	670,333
分析為：	
流動	234,088
非流動	436,245
	670,33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有關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		670,333
從預付租賃款項中重新分類－租賃土地	(a)	57,522
從預付租賃款項中重新分類－其他	(a)	17,850
		745,705
按類別：		
土地及樓宇－租賃物業		745,705

附註：

- (a) 就中國租賃土地之預付款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之流動部分(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非流動部分人民幣1,534,000元及人民幣55,988,000元已分別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此外，預付餐廳之租賃款項人民幣17,85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過渡作出任何調整，但須自初始應用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且並無重述比較資料。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訂立但於初始應用日期後開始與現有租賃合約項下相同的相關資產有關的新租賃合約會被視作猶如現有租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獲修訂。有關應用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構成影響。然而，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修訂後的經修訂租期有關的租賃款項於經延長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收入。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應用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款項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權資產有關的款項，並於過渡時作出調整以反映貼現影響。調整至公平值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售後租回交易

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前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未予以重估。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一項銷售。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就位於中國上海的辦公室物業訂立一項售後租回交易及該交易符合作為一項銷售的規定，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23。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保留溢利的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並無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下列調整。不包括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先前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 一日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計量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55,988	(55,988)	–
使用權資產	–	745,705	745,70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25,075	(19,384)	405,691
—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1,534	(1,534)	–
— 預付餐廳之物業租金	28,073	(17,850)	10,223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34,088	234,08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36,245	436,245

附註：就根據間接法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而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作為出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作為出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於本中期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影響並不重大。

3. 收益

分拆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餐廳經營	1,144,605	1,077,490
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79,264	75,958
	1,223,869	1,153,448
收益確認的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	1,223,869	1,153,448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潘慰女士(「潘女士」)報告的資料乃按不同經營分部及地區分析。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並明確地集中於本集團三個經營分部，分別是餐廳經營、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以及投資控股。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概無合併計入主要營運決策人確定的經營分部。

以下為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餐廳經營			拉麵及 相關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064,511	80,094	1,144,605	79,264	—	1,223,869	—	1,223,869
—分部間銷售	—	—	—	411,028	—	411,028	(411,028)	—
	1,064,511	80,094	1,144,605	490,292	—	1,634,897	(411,028)	1,223,869
分部溢利	76,066	44	76,110	5,645	24,798	106,553	—	106,553
利息收入								9,5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收益								29,396
中央行政開支								(23,002)
未分配融資成本								(2,670)
除稅前溢利								119,809
所得稅開支								(27,061)
期內溢利								92,74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餐廳經營			拉麵及 相關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988,748	88,742	1,077,490	75,958	—	1,153,448	—	1,153,448
—分部間銷售	—	—	—	369,564	—	369,564	(369,564)	—
	988,748	88,742	1,077,490	445,522	—	1,523,012	(369,564)	1,153,448
分部溢利	175,627	2,586	178,213	7,348	21,473	207,034	—	207,034
利息收入								6,328
中央行政開支								(29,247)
未分配融資成本								(3,388)
除稅前溢利								180,727
所得稅開支								(46,957)
期內溢利								133,770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溢利指每一分部賺取之溢利(不包括利息收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中央行政開支、未分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之表現而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潘女士之計量。

由於總資產及總負債未獲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評估本集團業務活動的表現及資源分配而予以審閱，故並無呈報該等財務資料的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除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遞延稅項資產及長期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及商譽)均位於本集團實體之所屬國家中國內地及香港。

於該兩個期間，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歸屬於有關集團實體之所在地中國內地及香港。

於該兩個期間，並無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分特許餐廳之特許權及其他收入	12,642	13,252
物業租金收入，扣除直接支出	13,218	12,255
銀行利息收入	9,532	6,328
政府補助(附註)	3,273	4,175
其他	4,235	3,702
	42,900	39,712

附註：政府補助的金額是指本集團收到來自中國當地的區域主管部門對本集團在有關區域進行的業務活動的獎勵補貼。補助並未附帶特定的條件。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3)	29,396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11,3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958)	13,821
轉讓至投資物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損	—	(83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509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657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99)	223
	32,205	24,523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2,670	3,388
租賃負債利息	15,389	–
	18,059	3,388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存貨消耗成本	328,629	286,512
廣告及促銷開支	17,102	3,4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6,088	78,01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22,316	–
燃料及水電開支	57,363	54,739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3,218)	(12,255)
經營租賃租金來自		
– 土地租賃	–	768
– 租賃物業	–	171,151
物業租金來自		
– 可變租賃款項	28,343	–
– 短期租賃款項	27,36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942	2,044
— 以往期間超額撥備	(77)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65	2,044
— 本期間	31,904	44,850
— 以往期間超額撥備	(6,174)	(5,568)
	25,730	39,282
預扣稅	2,671	—
遞延稅項(計入)扣除	(2,205)	5,631
	27,061	46,957

香港及中國的所得稅開支根據管理層就財政年度全年預計年度所得稅稅率的最佳估計確認。於本期間，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回顧期間的估計年度稅率分別為16.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及2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的相關省份政策及自重慶國家稅務總局（「重慶國家稅務總局」）取得之書面批准，位於中國重慶之重慶味千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重慶味千」）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採用優惠稅率15%。根據重慶國家稅務總局，重慶味千採用的優惠稅率須逐年獲批准。因此，本集團就重慶味千應用標準企業所得稅率25%並僅於獲得書面批准後扣減所得稅負債。

於本期間，重慶味千就二零一八年享有優惠稅率1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15%），本集團撥回過往確認之所得稅負債約人民幣5,8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600,000元）。

根據中國的有關稅法及實施法規，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以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之純利支付的股息須按照中國相關稅法按10%或更低的協定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根據有關的稅收協定，向香港居民公司之分派應繳納5%的預扣稅。因此，已根據中國實體派息率預期水平撥備預扣稅。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就二零一八年已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港幣12.00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二零一七年已宣派－ 每股人民幣0.04元(港幣5.00仙))	109,154	43,662

於本期間結束後，本公司董事決議將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元(港幣2.20仙)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023元(港幣2.50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元(港幣2.80仙)及特別股息每股零元)。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即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86,582	121,290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1,538,820	1,091,538,820
關於下列項目之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248	24,486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1,541,068	1,091,563,306

於該兩個期間，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計及本公司若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因該兩個期間內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該等購股權對本集團之每股盈利並無產生攤薄效應。

12. 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使用權資產

於本期間，本集團訂立若干為期二至十年的新租賃協議，主要用於擴展連鎖餐廳。本集團須作出最低固定付款及當本集團的銷售額達到相關租賃協議規定的金額時，相當於銷售額若干百分比的額外浮動付款。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為約人民幣75,433,000元。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照同類物業近期交易價格後釐定。根據有關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確認投資物業於本期間之公平值收益為約人民幣2,50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購約人民幣91,26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7,03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364,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917,000元)，現金所得款項為人民幣406,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738,000元)，產生出售虧損人民幣958,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收益人民幣13,821,000元)。

此外，本集團出售一間持有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23,69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附註23。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151,341	151,341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開支	(3,385)	(3,302)
	147,956	148,039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1,315	1,310
	149,271	149,349

1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權益投資及基金投資(附註i)	243,942	243,942
可換股債務工具投資(附註ii)	69,077	66,420
	313,019	310,362

附註：

- (i) 上述非上市權益投資及基金投資指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若干私營實體及基金之投資。
- (ii) 該等金額指私營實體發行的可換股債務工具，該債務工具在無提早贖回權的情況下僅可於到期日(收購日期起計24個月)簽立。

本公司董事已經成立估值團隊，以釐定該等非上市權益投資、基金投資及可換股債務工具投資的公平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輸入數據及估值技術的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 關連公司(附註i)	—	935
— 其他	32,797	33,107
	32,797	34,042
減：呆賬撥備	(3,325)	(2,956)
	29,472	31,086
墊款予供應商	48,403	26,218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26,827	21,050
預付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4,098	28,073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	1,534
與去年股權投資有關的應收賠償(附註ii)	41,911	266,067
可扣減增值稅	38,010	24,753
其他應收賬款	26,705	26,294
	195,954	393,989
減：其他應收賬款呆賬撥備	(405)	—
	195,549	393,989
	225,021	425,075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

- (i) 關連公司為一間潘女士(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悉數結清，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金額已於本期間內自長期應收賬款重新分類，且預期將自本期間結束起12個月內結清。

於發出發票即日起計算，客戶一般可獲得60至90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至90日)的信貸期，惟若干長期合作客戶之信貸期可延至180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0日)。有關餐廳經營銷售之客戶不獲提供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貿易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26,920	27,865
31至60日	1,935	2,292
61至90日	303	768
91至180日	314	161
	29,472	31,086

16. 受制於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表所採用之輸入數據、假設及估計方法的釐定基礎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為人民幣3,73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56,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及個別評估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備抵。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的詳情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Well Keen International Ltd.(潘女士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	-	12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且已於本期間全額償還。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38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0,000元)(即抵押予銀行之公共事業按金)，分類為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彼等按介於0.35%至4.26%(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0%至3.30%)不等之市場年利率計算。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 關連公司	5,916	6,143
— 其他	98,006	88,525
	103,922	94,668
應付薪金及福利	44,381	39,386
已收客戶按金	13,086	12,028
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38,263	28,259
應付可變租賃款項	18,512	24,042
其他應付稅項	18,118	22,108
其他	29,170	26,060
	265,452	246,551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關連公司為重光克昭先生(本公司董事兼股東)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0,173	62,877
31至60日	37,065	24,420
61至90日	31	537
91至180日	59	342
超過180日	6,594	6,492
	103,922	94,668

20. 應付關連公司／董事／一名股東／非控股權益／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董事／一名股東／非控股權益／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涉及貿易、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潘女士或重光克昭先生於該等關連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銀行貸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賬面值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	157,177	169,598
一年以上至兩年以內	3,306	3,187
兩年以上至五年以內	10,355	9,982
五年以上	34,733	36,744
	205,571	219,511
減：列作非流動負債金額	(48,394)	(49,913)
列作流動負債金額	157,177	169,598

所有該等銀行貸款均以港幣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2.2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

附註27載有關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的資產詳情。

2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091,538,820	108,404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23. 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期間，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Ajsen Properties Limited (「Ajsen Properties」)與潘女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Ajsen Properties同意出售而潘女士同意收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麒麟不動產有限公司(「麒麟」)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港幣186,700,896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4,233,000元)。麒麟為一間物業持有公司及其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上海的辦公室物業，由本集團用作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失去對麒麟的控制權。

麒麟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69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9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0)
應付稅項	(1,409)
出售資產淨額	134,837
現金代價總額	164,233
減：出售資產淨額	(134,83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9,396
已收現金代價總額	164,233
減：銀行結餘及出售現金	(11,890)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52,343

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訂立租約協議，據此，麒麟繼續向本集團出租上述辦公室物業，初步為期三年。該租約協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用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 沒收/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3.726	40,000	-	-	4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6	5,000	-	-	5,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4.938	27,500	-	-	27,5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8.884	328,000	-	-	328,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5.530	7,242,000	-	(49,000)	7,193,0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5.530	113,000	-	-	113,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6.310	600,000	-	-	600,000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8.740	830,000	-	-	83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8.350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6.020	150,000	-	-	15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6.450	100,000	-	-	1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5.900	150,000	-	-	15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5.060	2,200,000	-	-	2,2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4.104	1,990,000	-	(40,000)	1,95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3.504	2,500,000	-	-	2,5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3.256	2,100,000	-	-	2,100,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附註i)	2.214	-	55,000	-	55,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附註ii)	3.322	-	200,000	-	200,000
		19,375,500	255,000	(89,000)	19,541,500
董事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3.308	137,500	-	(137,500)	-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5.530	400,000	-	-	400,000
		537,500	-	(137,500)	400,000
		19,913,000	255,000	(226,500)	19,941,500
可於期終行使		13,884,500			13,756,5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幣)		5.06	3.08	3.93	5.17

24. 購股權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一八年	期內授出	期內沒收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3.726	40,000	-	-	4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6	5,000	-	-	5,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4.938	27,500	-	-	27,5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8.884	328,000	-	-	328,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5.530	7,242,000	-	(141,000)	7,101,0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5.530	400,000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6.310	600,000	-	-	600,000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8.740	1,150,000	-	-	1,15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8.350	1,050,000	-	-	1,050,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6.020	150,000	-	-	15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6.450	100,000	-	-	1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5.900	150,000	-	-	15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5.060	2,200,000	-	-	2,2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4.104	2,070,000	-	(40,000)	2,03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3.504	2,500,000	-	-	2,5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3.256	-	2,100,000	-	2,100,000
		18,012,500	2,100,000	(181,000)	19,931,500
董事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3.308	137,500	-	-	137,5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5.530	400,000	-	-	400,000
		537,500	-	-	537,500
		18,550,000	2,100,000	(181,000)	20,469,000
可於期終行使		14,118,540			13,772,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幣)		5.34	3.256	5.21	5.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購股權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

附註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

-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港幣2.214元。
- (2) 行使期介乎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九年一月十三日。
- (3)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將分五批歸屬，即第一批20%、第二批20%、第三批20%、第四批20%及餘下20%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四日歸屬。
- (4) 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四日授出
股價	港幣2.210元
行使價	港幣2.214元
預期波幅	41.73%
預計有效期(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1.96%
預期股息收益率	2.41%
行使倍數	2.2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港幣2.210元。無風險利率乃基於香港外匯基金債券息率計算。預期波幅使用本集團股價於過往年度的歷史波幅釐定。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該模式使用的預計有效期因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之影響而予以調整。可變因素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的公平值變化。

24. 購股權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授出的購股權：

- (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港幣3.322元。
- (2) 行使期介乎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三日。
- (3) 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將分五批歸屬，即第一批20%、第二批20%、第三批20%、第四批20%及餘下20%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歸屬。
- (4) 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日授出
股價	港幣3.260元
行使價	港幣3.322元
預期波幅	41.76%
預計有效期(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1.39%
預期股息收益率	2.48%
行使倍數	2.2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港幣3.260元。無風險利率乃基於香港外匯基金債券息率計算。預期波幅使用本集團股價於過往年度的歷史波幅釐定。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該模式使用的預計有效期因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之影響而予以調整。可變因素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的公平值變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約人民幣925,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09,000元)。由於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行使期屆滿後失效，本集團將先前已確認的開支人民幣436,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43,000元)轉撥至保留盈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連同公平值等級制度(公平值根據可觀察的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等級分類計量(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計算所得；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所得。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非上市權益投資	人民幣147,000,000元	人民幣147,000,000元	第二級	各投資目前已發行股份的發行價。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基金投資	人民幣22,700,000元	人民幣22,700,000元	第二級	根據可觀察相關資產的公平值釐定的資產淨額及相關開支的調整。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非上市權益投資	人民幣74,242,000元	人民幣74,242,000元	第三級	收入法—此方法中，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獲得根據合適貼現率將自該等投資對象的擁有權取得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	長期收益增長率，當中計及管理層之經驗及其對特定行業市況之了解(附註1)。 貼現率，當中計及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附註2)。

2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可換股債務工具投資	人民幣69,077,000元	人民幣66,420,000元	第三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級)	通過計算各二項式結點的兌換、贖回及持有價值的二項式點陣模式(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前已發行可換股債務工具的發行價)。	投資對象之股價之波動性(附註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投資對象之股價(附註4)。貼現率，當中計及發行人之信貸息差(附註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93,953,000元	人民幣132,747,000元	第三級	基於按市場法及調整相關開支釐定的相關投資的資產淨額/公平值。	該等相關投資並無於公開市場公開交易。因此，該等投資之公平值將參考1)各投資目前已發行股份的發行價及2)貼現現金流量法(附註1、2及3)釐定。

附註1：長期收益增長率的任何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

附註2：貼現率的任何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

附註3：波動性的任何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

附註4：股價的任何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 賬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 賬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4,242	(132,747)	(58,505)
匯兌調整	–	(281)	(281)
轉至第三級	66,420	–	66,420
公平值變動收益	2,657	–	2,657
還款	–	39,075	39,07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3,319	(93,953)	49,36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49,729	–	249,729
匯兌調整	2,050	–	2,050
添置	124,120	(83,470)	40,650
出售	(77,073)	–	(77,073)
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11,536	(49,277)	(37,741)
自第三級轉出	(236,120)	–	(236,12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4,242	(132,747)	(58,505)

於計入損益的期內收益或虧損總額中，人民幣2,657,000元及零分別與於本報告期末所持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已經成立估值團隊，以釐定公平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的情況下，估值團隊將進行估值並設立模式適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估值團隊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估值結果以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有關釐定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過程中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披露於上文。

26.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25	14,716

27. 質押資產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投資物業	403,080	399,284
使用權資產	650,15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33	5,511
預付租賃款項	—	6,955
抵押銀行存款	380	380
	1,059,345	412,1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8.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期內，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

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光產業株式會社，重光克昭先生 擁有重大實益權益之公司	銷售拉麵及相關產品	307	378
	採購原材料	17,960	16,026
	特許權費付款		
	— 於香港經營餐廳	(623)	(628)
	— 於中國經營餐廳	(14,483)	(13,619)
	技術費用	(317)	(292)
本公司董事潘嘉聞先生 擁有重大實益權益之公司	裝修開支	(2,585)	(193)
潘女士	物業租金開支	—	(96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3)	164,233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86)	—
Katrina International Pte Ltd.，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特許權費付款	—	(502)
Japan Foods Holdings Ltd.，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特許權費付款	(419)	(1,782)

28.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於本期間，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未償還結餘：

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潘女士	租賃負債	18,533 (附註)	-

附註：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潘女士訂立一份租賃協議，其詳情載於附註23。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8,529,000元及約人民幣18,529,000元。

(c) 本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006	3,102
其他長期福利	66	6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57	630
	2,329	3,80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29. 其他事宜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本公司前首席財務官劉家豪先生(「劉先生」)涉嫌挪用本公司附屬公司資金(「該事件」)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詳細審查銀行記錄，以確定劉先生挪用本集團資金之數額。根據本公司獲得之有關記錄及其內部評估，本公司相信最多合共約港幣26,004,000元(扣除已付劉先生之薪金及花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期間遭劉先生以支票欺詐方式挪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事件並不影響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且對其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顧問公司對該事件進行調查，以及審查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及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解決及糾正已發現之不足之處(若有)。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調查及審查仍在進行。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對於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加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本公司並未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即主席與行政總裁職位並未區分。儘管潘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但已清楚界定兩者之間的職責分工，並以書面列載。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之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之管理。該兩個職位均由潘女士區別擔任。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現階段之發展，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固而一致的領導，並能為商業決定及策略作出有效而迅速的計劃及實施，故現階段，有關偏離被視為合理。董事會亦認為，鑒於董事會已作出適當授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席位超過三分之一）職能的有效分配，因此，目前之架構並不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之均衡分佈。然而，本公司之長遠目標為當物色到合適人選時，將由不同人士擔任上述兩個職位。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得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錫文先生、路嘉星先生及王金城先生組成，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申報事項。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i) 在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潘慰女士	全權信託成立人(附註2)	480,123,041 (L)	43.99%
	實益擁有人	38,848,347 (L)	3.56%
潘嘉聞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L)	0.23%
重光克昭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0,000 (L)	0.09%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31,425,380 (L)	2.88%
任錫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000 (L)	0.01%
路嘉星先生	實益擁有人	75,000 (L)	0.01%

附註：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2. 該等480,123,041股股份乃由Favor Choice Group Limited(「Favor Choice」)持有，Favor Choice為Anm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Anmi Holding」)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Anmi Holdin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潘慰女士成立之Anmi Trust全資擁有。潘慰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3. 於該等31,425,380股股份中，10,604,251股股份由重光產業株式會社持有，及20,821,129股股份由Wealth Corner Limited持有。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分別擁有上述公司約69.89%及100%之權益。

其他資料

(ii) 在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中之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本衍生工具說明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任錫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2)	100,000 (L)
路嘉星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2)	100,000 (L)
王金城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2)	100,000 (L)
重光克昭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2)	100,000 (L)

附註：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2. 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i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1) 於Anmi Holding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潘慰女士	全權信託成立人	1	100%(附註)

附註：Anmi Hold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Anmi Trust所擁有，Anmi Trust由潘慰女士所成立。

(2) 於Favor Choice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潘慰女士	全權信託成立人	10,000	100%(附註)

附註：Favor Choi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Anmi Holding所擁有，Anmi Holding由潘慰女士所成立之Anmi Trust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主要股東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Favor Choice(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80,123,041 (L)	43.99%
Anmi Holding(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0,123,041 (L)	43.99%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3)	受託人	500,523,720 (L)	45.85%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108,407,000 (L)	9.93%
Marathon Asset Management LLP	投資經理	57,981,000 (L)	5.31%

附註：

1. 字母「L」表示主要股東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2. 該等480,123,041股股份乃由Favor Choice持有，Favor Choice為Anmi Holding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Anmi Holdin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潘慰女士所成立之Anmi Trust全資擁有。潘慰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3. 於該等500,523,720股股份當中，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其身份為Anmi Trust之受託人)為Anmi Holding及Royal Century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擁有人。由Anmi Holding全資擁有的Favor Choice持有476,625,041股股份；由Royal Century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的Brilinda Hilltop Inc.持有23,898,679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由當時之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屆滿。鑒於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及為了讓董事會能持續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確認彼等對本集團所作或可能作出之貢獻。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根據彼等認為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業務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諮詢人、顧問、個人或實體，授予購股權。參與者在接受授出之購股權時應付的金額為港幣1.00元。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就行使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i)已向股東發出通函；(ii)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授予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及(iii)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放棄就此決議案投票。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大股份數不得超過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批准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共計109,153,882股股份。

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七年十一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分別為15,086,500股及4,855,000股，約分別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的1.38%及0.44%。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15,086,500股，約佔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38%。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108,153,882股，佔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9.91%。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變動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歸屬期間及行使期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的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章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實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以及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實體權益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資料之變更

除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委任伍美娜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資料之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僱員酬金及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1,797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1,615名僱員)，大部分為於本集團中國連鎖餐廳工作的人員。僱員人數將視乎需要而不時變動，其酬金也將根據業內慣例釐定。

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酬金政策及整體酬金。除退休金計劃及內部培訓課程外，僱員可根據其表現而獲授酌情花紅及／或購股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酬金約為人民幣330,252,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02,612,000元)。

股息

董事會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元(港幣2.20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3元(港幣2.50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02元(港幣2.80仙)及零元)，該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支付予股東。

其他資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

欲符合資格獲派發上述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慰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J A P A N C H I N A
U S A S O U T H K O R E A
A U S T R A L I A V I E T N A M
S I N G A P O R E I N D O N E S I A
T H A I L A N D M A L A Y S I A
P H I L I P P I N E C A N A D A

“味千拉面”不是用面来做人的生意，
而是追求用人来做面的生意。